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0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107）。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除包括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殷岚女士，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继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外籍自然人、监事、独立董事。殷岚、于继忠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着重要职责，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决策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公司发展过程起到关键作用，参与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全体员工的信心。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